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 年兰考县葡萄架乡赵垛楼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贵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贵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说明：

- 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。
- 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